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6-029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中城典实(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泰运”)拟向中城典实(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城典实基金”、“本基金”)进行投资。中城典实基金实际总规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泰运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 1,000 万元认购份额,普通合伙人为上海典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城石金科技有限公司,其中普通合伙人上海典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低于 10 万元,占基金认缴规模的 0.04%;普通合伙人中城石金科技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低于 180 万元,占基金认缴规模的 0.72%;若中城典实基金的最终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2.5 亿元,且公司子公司安徽泰运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 万元,则公司子公司安徽泰运的投资金额约占基金规模的 4%。

2、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不涉及募集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批权限,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将跟进本次对外投资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对外投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主要拟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1、普通合伙人:上海典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上海典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 88 弄 2 号二层 293-74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唐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勇

出资额: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42266642T

股权结构:唐勇持股 68%,陈俊持股 32%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8 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城典实基金管理人上海典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8856。

2、普通合伙人:中城石金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城石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南路 11 号五幢二层 2213 室(集群注册)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庞智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中国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

出资额:3,377.77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CNU6FK91

股权结构:中城新型城镇化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成立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物业服务评估;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资源监测;农业园艺服务;农业机械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体育保障组织;体育竞赛组织;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酒店管理;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企业管理咨询;体育赛事策划;棋牌室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餐饮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电影摄制服务;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有限合伙人: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二坝镇龙泉小区东 2 楼 2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李卫伟为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8NKK6T1H

成立日期:2022 年 1 月 4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安徽泰运为非私募基金。

中城典实基金尚处于募集状态,截至披露日,公司未知悉除上述合伙人以外的其他合伙人信息,若未来有其他参与的投资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三、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名称:中城典实(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典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城石金科技有限公司

3、基金管理人:上海典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基金规模:认缴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公司子公司安徽泰运拟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5、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6、出资方式:人民币现金出资

7、出资进度:各方按约定条款及时间出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合伙人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上海典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万元	0.04%
中城石金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80万元	0.72%
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万元	4%
其他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3,810 万元	95.24%
合计		货币	25,000 万元	100%

8、基金存续期限:3 年投资期,4 年退出期。投资期自首次交割之日起算,退出期自投资期结束之日起至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届满之日,退出期内不得开展新的投资。

9、退出机制:本合伙企业合伙期限内,除非法律或合伙协议另有规定批准外,有限合伙人不得要求退伙、缩减认缴出资额及 / 或实缴出资额。虽有上述约定,有限合伙人可以经普通合伙人批准,以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的方式退出本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除当然退伙情形外,除非合伙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在本合伙企业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合伙协议项下的职责;在本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要求退伙,不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但普通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向其关联人转让全部财产份额而退伙的除外。

10、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审计确认意见为准。

11、基金投向:本合伙企业主要以股权投资的方式投资于本源量子计算科技(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12、管理和决策机制:全体合伙人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建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投资决策委员组成,包括 1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和 2 名投资决策会成员。其中由上海典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名 1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和 1 名投资决策会成员,中城石金科技有限公司提名 1 名投资决策会成员。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须由全体委员出席方为有效。委员如果不能出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该委员可委托另一名出席会议的委员代其表决。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按一人一票方式对合伙企业的事项作出决议,作出决议应取得全体委员一致同意。

13、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享有合伙协议中约定享有的相关权利,履行相应的责任及义务。

14、利润分配方式:本基金的项目投资收入产生的可分配现金,按相关协议约定的原则和顺序在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15、本公司对本基金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16、其他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均不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为投资于本源量子计算科技(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实现资本增值。

2、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拟投资的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拟投资合伙企业的合作各方尚未完全实际履行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义务,未来存在募集资金不到位或募集失败的风险;同时,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受到宏观经济、资本市场、内部管理、风险控制、投资与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战略决策、目标选择、信息不对称、资金财务操作、投后管理等多种风险。公司已充分认识到本次对外投资所面临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将密切关注后续基金日常运作情况,做好风险的防范和控制。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寻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有助于公司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合作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未来如出现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承诺及说明

1、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56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旺能转债即将停止转股暨赎回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6 年 5 月 19 日

2026 年 5 月 19 日为“旺能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旺能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 年 5 月 1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旺能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 100.844 元 / 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收市后,距离“旺能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 年 5 月 20 日)仅剩下 1 个交易日。特提醒“旺能转债”持有人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2、特提醒“旺能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日:2026 年 5 月 20 日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0.844 元 / 张(含息税)

3、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 年 5 月 27 日

4、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 年 5 月 15 日

5、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 年 5 月 20 日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 年 4 月 23 日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 年 5 月 19 日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 年 5 月 25 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 年 5 月 14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 能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旺能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旺能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旺能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旺能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因目前“旺能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旺能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自 2026 年 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旺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98 元 / 股)的 130%(即 18.17 元 / 股)。根据《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旺能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旺能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后续利息支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旺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旺能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旺能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公司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0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开发行 1,4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4 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26 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旺能转债”,债券代码“12814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6 月 23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 年 12 月 16 日)止。

(四)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6.47 元 / 股调整为 15.97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5.97 元 / 股调整为 15.67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5.67 元 / 股调整为 15.17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实施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5.17 元 / 股调整为 14.97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4.97 元 / 股调整为 14.67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6 月 6 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实施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4.67 元 / 股调整为 14.47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4.47 元 / 股调整为 14.18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实施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4.18 元 / 股调整为 13.98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起开始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3.98 元 / 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 2026 年 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旺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98 元 / 股)的 130%(即 18.17 元 /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旺能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旺能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844 元 / 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2.00%×154/365≈0.844 元 / 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844=100.844 元 / 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5 月 19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旺能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旺能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旺能转债”自 2026 年 5 月 15 日起停止交易。

3、“旺能转债”自 2026 年 5 月 20 日起停止转股。

4、2026 年 5 月 20 日为“旺能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5 月 19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旺能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旺能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 年 5 月 25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账户),2026 年 5 月 27 日为赎回款到达“旺能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旺能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旺能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 能转债。

(四)咨询方式

1、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2、咨询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 899 号 F 座

3、咨询电话:0572 一 2026371

4、咨询邮箱:qyy@mizuda.net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 6 个月内交易“旺能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旺能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 6 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旺能转债”的情形。

六、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旺能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七、风险提示

截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旺能转债”,将按照 100.844 元 / 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旺能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旺能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旺能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因目前“旺能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旺能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剂担保额度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公司拟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新设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107,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及担保金额范围内可分别调剂使用,在资产负债率 70%以上 / 以下同等类别的被担保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内部额度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调剂担保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前提下,在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中,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腾达”)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1,000 万元调剂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侨睿”)。调剂后,广州腾达未使用的担保额度由 2,073 万元调减为 1,073 万元,南昌侨睿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1,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调剂方向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	调剂前可用担保额度	调剂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界限
广州腾达	调出方	0	2,073	1,000	1,073	70%以上
南昌侨睿	调入方	1,000	0	1,000	1,000	70%以上

担保额度调剂后,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南昌侨睿的担保额度为 1,000 万元,因广州腾达与南昌侨睿均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因此可在担保额度内互相调剂。担保额度调剂及提供担保事项属于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已获公司内部审批同意,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进展情况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南昌侨睿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累计获批且有效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107,000 万元,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39,415.51 万元,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67,584.49 万元。

南昌侨睿因经营发展需要,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拟向建设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南昌侨睿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0 元;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40,415.51 万元,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66,584.49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2. 营业场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礼步湖大道 278、280-282 号

3.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4. 负责人:胡琳

5. 成立日期:1987 年 5 月 7 日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2586664876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关联关系:建设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 经查询,建设银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南昌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200 万元

3.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朱桥东路 520 号办公大楼 1908 室

4. 法定代表人:刘希云

5. 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6 日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4MA3AF1NP7L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机械设备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轮胎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南昌侨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 南昌侨睿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2026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79.48	4,999.38
负债总额	3,016.61	4,189.46
净资产	662.87	809.92
项目	2025年度(已审计)	2026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42.58	1,036.85
利润总额	797.28	175.14
净利润	682.27	147.05

六、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1)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2)借款人:南昌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4)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南昌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4)担保本金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七、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南昌侨睿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子公司的银行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八、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143,415.13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5.58%,其中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实际担保总余额 4,543.3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76%,是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余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或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第三方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九、备查文件

1.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2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振腾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255 弄 4 号前滩世贸中心一期 A 栋 7 层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3:00。

6.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 153 人,代表股份 251,203,71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3.4737%(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087,588,486 股,其中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7,440,610 股,持有人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70,147,876 股)。其中:

(1)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 6 人, 代表股份 245,079,286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014%。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47 人,代表股份 6,124,426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23%。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150 人,代表股份 9,558,526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32%。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对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0,631,7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23%;反对 518,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63%;弃权 5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4%。

公司 2025 年度在任独立董事同时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述职。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6,927,2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976%;反对 4,222,6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10%;弃权 5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4%。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0,615,3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58%;反对 53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23%;弃权 5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970,12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442%;反对 53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793%;弃权 5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64%。

(四)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0,602,1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05%;反对 54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58%;弃权 5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956,9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061%;反对 54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24%;弃权 5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14%。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0,622,8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88%;反对 527,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98%;弃权 5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977,6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227%;反对 52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144%;弃权 5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28%。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